

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志刚

项目 负责人：杨志刚

建设单位：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电话：18604432838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2 楼 1 号、3 号、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2 楼 1 号、3 号、5 号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 1 条 CS (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 生产线和 1 条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CS 0.36 吨、牙根管充填糊剂 0.9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CS 0.36 吨、牙根管充填糊剂 0.9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修改）；</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9、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6-512050-04-01-398228】FGQB-0034号，（2023年6月5日）。</p> <p>10、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p> <p>11、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高新[2023]17号，《资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9月26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p> <p>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p>

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在中国牙谷科创园区建设“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主要进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生产的CS特种陶瓷产品部分用于生产牙根管充填糊剂,部分外售用于根管糊剂、水门汀等口腔医疗行业。

2023年6月5日以川投资备【2306-512050-04-01-398228】FGQB-0034号通过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项目备案,2023年9月由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6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高新[2023]17号文对其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

项目于2024年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建设完成后共有2条生产线,形成年产CS0.36吨、牙根管充填糊剂0.9吨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

4月9日~10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2楼1号、3号、5号，租用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牙谷科创园区（牙科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本栋1F为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在建）；5F为资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西南侧20米为四川福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南侧65米为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西南侧111米为四川涑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南侧129米为四川融太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117米为四川乃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山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99米为四川锋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米娜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101米为四川美迪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侧260米为四川卓皓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北侧290米为四川爱乐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北侧342米为牙谷口口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全年300天，每天8小时。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4，项目水量平衡见表2-5，图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验收范围为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环保工程等。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噪声监测；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2 楼 1 号、3 号、5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条 CS（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生产线和 1 条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 CS 0.36 吨、牙根管充填糊剂 0.9 吨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要环境影响	备注	
主体工程	CS 生产区	原料制备间	内设配料台、天平、磁力搅拌器，主要进行称重、搅拌过程，面积约 83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新建
		烧制间	内设烘箱、高温箱式炉，对产品进行烘干、烧制，面积约 84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新建
	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区	生产操作间	属于十万级洁净车间，含洗衣间、手消室、男女更衣室等，操作间内设研磨机一台，面积约 87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颗粒物	新建
		外包间	进行产品包装，面积约 38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实验室	对产品进行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实验，包含对其进行微生物、固化时间、流动性、薄膜厚度的检测，微生物检测在万级洁净车间内检测，其余检测指标在准备间检测，面积约 97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新建
辅助工程	空调机房	车间的空调设备间，面积约 31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制水间	内设一套纯水机组,制备纯水,用于洁净车间的地面、墙壁清洁,面积约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废滤芯)、废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自来水; 生产用水:外购蒸馏水。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	与环评一致	/	依托园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设总经理办公室和开放式办公区,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 46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污水、生活垃圾	新建
	卫生间	依托园区原有设施,位于每层车间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仓储	原材料库一	存放液体原辅料,面积约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原材料库二	存放固态原辅料,面积约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成品库	存放成品,面积约 48m ² 。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仅有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建
	废气治理	(1)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位于十万级洁净车间,少量粉尘经洁净车间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2)CS生产车间内设乙醇冷凝回收装置,乙醇经冷凝回收装置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未收集到的乙醇废气、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烧制产生的二氧化氮一起经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27m 排气筒(DA001)排放。	(1)与环评一致 (2)与环评一致 (3)未收集到的乙醇废气、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烧制产生的二氧化氮一起经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29.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新建
		废包装材料: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产品: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收集定期交由环卫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回收的乙醇: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滤芯、换气过滤系统废过滤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空调机房内，面积约5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在车间内的东南角设危废暂存库一间，面积约5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地下水防治	整个厂区涂抹地坪漆防渗，实验室和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区、危废暂存库采用地胶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新建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高温箱式炉	KJ-MC1200-80LZ	2	2	烧制
2	电热鼓风烘箱	DW-3 型	2	2	干燥
3	恒温磁力搅拌器	99-1A	20	20	混合搅拌
4	天平	2G-TP203	2	2	称重
5	四罐行星式球磨机经典型	PULVERISETTE	1	1	研磨
6	包装机	/	1	1	包装
7	显微镜	BK-POL/BK-POLR	1	1	微生物检验
8	电子天平	JX5001 (d=0.1g)	1	1	微生物检验
9	电子天平	JEA1002 (d=0.01g)	1	1	微生物检验
10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CLJ-01D	1	1	环境监测
11	生物安全柜	BHC-1000A2	1	1	微生物检验
12	单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SW-CJ-1FD	1	1	微生物检验
13	生化培养箱	PSX-50B	1	1	微生物检验
14	洁净工作台	VD-650	1	1	微生物检验
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60BS	1	1	微生物检验
16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1	1	微生物检验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A-00	1	1	微生物检验
18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G4	1	1	微生物检验
19	压力蒸汽灭菌器	DGL-50B	1	1	微生物检验

20	数字式风速计	GM8909	1	1	微生物检验
21	薄膜检测过滤器	/	1	1	微生物检验
22	电导率仪	DDS-11A	1	1	检测
23	电子数显千分尺	0-25mm	1	1	微生物检验
24	针入度计（维卡仪）	100g	1	1	微生物检验
25	pH计	Model PHS-3C	1	1	微生物检验
26	数显卡尺	150mm	1	1	微生物检验

2.2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吨）	形态	产品照片	用途	产品质量标准
CS(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	定制	0.36	固态		牙科陶瓷基材，部分用于生产牙根管充填糊剂，其他外售用于根管糊剂、水门汀等口腔医疗行业	企业标准
牙根管充填糊剂	定制	0.9	固态		口腔修复	YY 0717-2009/ISO6876:2001
合计		1.26	/			

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材质规格	环评拟消耗	实际消耗	单位	备注
主（辅）料	四水硝酸钙	/	1.2	1.2	t/a	外购
	无水乙醇	/	0.48	0.48	t/a	外购
	正硅酸乙酯	/	0.4353	0.4353	t/a	外购
	蒸馏水	/	0.11	0.11	t/a	外购
	1 摩尔硝酸	分析纯	0.022	0.022	t/a	外购
	氧化锆	/	0.395	0.395	t/a	外购
	硅酸钙	/	0.3	0.3	t/a	外购或CS产品
	磷酸二氢钙	/	0.04	0.04	t/a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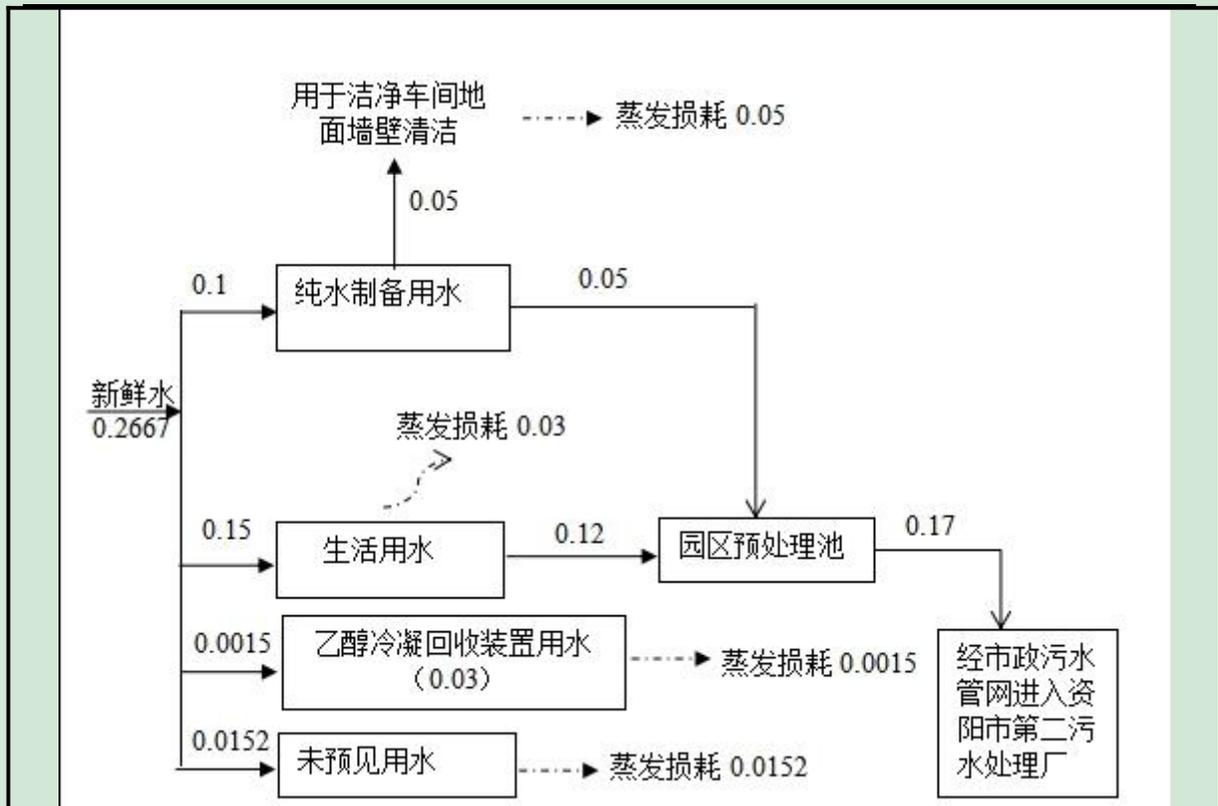
	聚乙二醇	PEG200	0.2	0.2	t/a	外购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0.01	0.01	t/a	外购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药典标准	4	4	kg/a	外购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药典标准	6	6	kg/a	外购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药典标准	4	4	kg/a	外购
	氯化钠	药典标准	5	5	k/a	外购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药典标准	3	3	kg/a	外购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药典标准	3	3	kg/a	外购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基铵 琼脂培养基	药典标准	3	3	kg/a	外购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培养基	药典标准	3	3	kg/a	外购
能源	水	/	278	80	t/a	市政给水
	电	/	3000	20000	kw·h/a	市政电网

2.2.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2-5，图 2-1。

表 2-5 本项目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表

序号	使用对象	用水量标准	最大设计量	日用水量(m ³ /d)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m ³ /d)	去向
1	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人	0.15	0.8	0.12	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2	纯水制备用水	0.5t/h	/	0.1(制备的纯水用于洁净车间地面墙壁的擦拭清洁)	/	0.05	
3	乙醇冷凝回收装置用水	/	/	0.0015	/	蒸发损耗	
4	未预见用水	按以上用水量 10% 计		0.0152	/	蒸发损耗	
总计				0.2667	/	0.17	/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2.3 主要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CS (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称量

将四水硝酸钙、无水乙醇按一定比例用电子天平精准称量依次放入烧杯 1,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称量废气 (G_1) 和乙醇的物料挥发有机废气 (G_2)。将正硅酸乙酯、无水乙醇、1mol 硝酸、蒸馏水按一定比例用电子天平精准称量依次放入另一个烧杯 2,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乙醇的物料挥发有机废气 (G_3)。

(2) 搅拌溶解

设置磁力搅拌器温度 $50-70^\circ\text{C}$, 在烧杯表面覆盖保鲜膜, 将烧杯 1 搅拌一定时间以上, 直至到四水硝酸钙完全溶解 (目视溶液呈透明状) (此过程为四水硝酸钙的溶解, 不发生化学反应)。设置磁力搅拌器, 在烧杯表面覆盖保鲜膜, 将烧杯 2 搅拌一定时间得正硅酸乙酯混合液 (此过程为

正硅酸乙酯的溶解，不发生化学反应)。在烧杯表面覆盖保鲜膜，可防止乙醇挥发。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搅拌噪声 (N)。

(3) 混合搅拌

将搅拌后的烧杯 1 中的正硅酸乙酯混合液倒入烧杯 2 中的四水硝酸钙溶液中，并在烧杯 2 表面覆盖保鲜膜，继续使用磁力搅拌器搅拌一定时间以上直至溶液出现凝胶，常温下将其放置一定时间以上，直至烧杯中溶液凝胶完全。生产过程中及时填写相关记录；生产结束后清场，并填写清场记录。此过程为正硅酸乙酯的水化反应，属于物理反应，其涉及的反应方程式为：



(硝酸为催化剂，无水乙醇为载体)

在混合过程中可能存在少量乙醇有机废气挥发，混合后用保鲜膜覆盖烧杯可防止乙醇挥发，此过程的乙醇挥发废气忽略不计，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搅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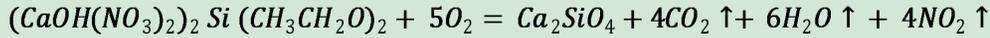
(4) 干燥

将装有凝胶的烧杯放入 DR-3 烘箱中，设置烘箱温度 100-110℃ 之间 (使用电加热)，使凝胶在烘箱中在 100℃-110℃ 温度下，保持一定时间 (保持干燥 24 小时)。乙醇沸点低 (78.4℃)，水的沸点 100℃，此过程温度高于 100℃，存在乙醇有机废气 (G4) 和水蒸气的全部蒸发，同时设备干燥过程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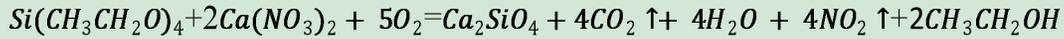
(5) 烧制

干燥结束后将烧杯中的中间产品放入氧化铝坩埚中，用料勺刮净烧杯，将盛有中间产品的坩埚放入高温箱式炉中，设置高温箱式炉温度 500-800℃ (使用电加热)，高温箱式炉采用分段升温，升温至 600℃ 需 2h，在 600℃ 温度下保持 3h，待烧制完成后自然降温至室温 (需 7-8 小时)，在进行烧

制时一次性最大烧制量为 6kg。此过程发生燃烧反应，其产生的烧制废气 (G5) (CO₂、NO₂挥发)、噪声 (N)，水蒸气在高温条件下挥发，最后留下产品。其反程式为：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总反应方程式：



(硝酸为催化剂，无水乙醇为载体，均不参与反应)。

(6) 质检

待 CS 完全冷却后将 CS 放入塑料袋中，扎口，上下左右摇晃混合 1min。混合后将 CS 装入储料罐，旋紧上盖，并在储料罐上粘贴标识卡，放入待检区，并通知质检员人工取样，目测质检。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1)。

(7) 装袋出售

待检验合格后，将装有 CS 的储藏罐用真空包装机真空密封包装后交仓库入库储存。生产过程中及时填写相关记录。CS 产品部分用于生产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原料，部分外售用于根管糊剂、水门汀等口腔医疗行业。

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称量

取适量氧化锆、硅酸钙、磷酸二氢钙、聚乙二醇适量，放入行星球磨机研磨罐内，再加入 0.5 克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氧化锆、硅酸钙、磷酸二氢钙、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均为固态物质，在称量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6)。

(2) 研磨

将行星球磨机转速调至 300 转，研磨 5 分钟。研磨后取出分装至储藏罐，粘贴标识卡，放入待检区，并通知质检员。整个研磨过程中球磨机密闭，无废气外溢，此过程产生研磨噪声 (N)。

(3) 检测 (物理实验)

质检员对成品抽检至实验室，对其产品的固化时间、流动性、薄膜厚度、微生物进行检测，所进行的检测均为物理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1）和废弃培养基（S2）。

（4）出售

将产品进行外售。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颗粒物（G1、G6）、有机废气（G2、G3、G4）、烧制废气（G5）；

固废：废培养基（S3）、不合格成品（S1、S2）；

噪声：N 为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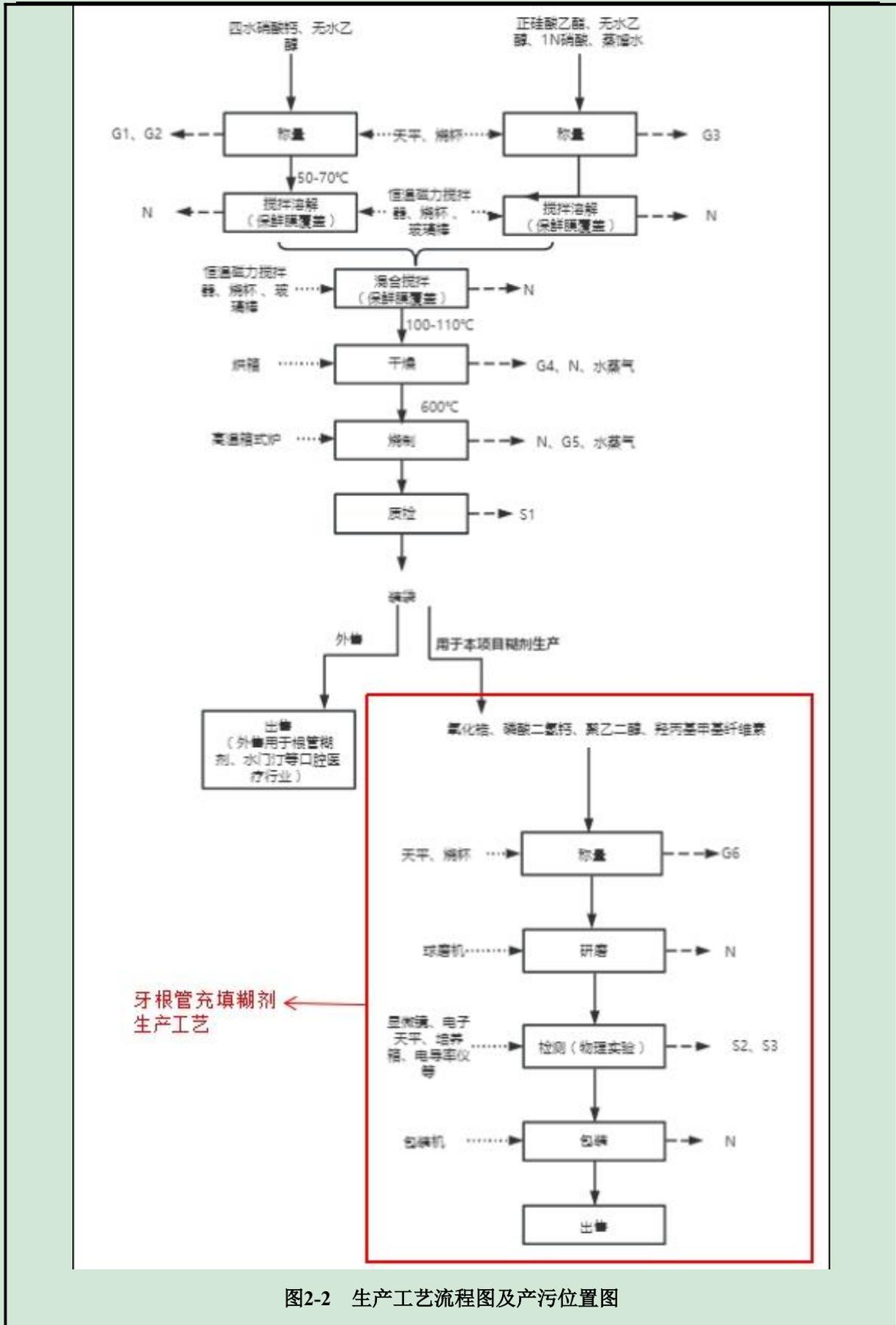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成分以及项目组成表经与环评对照，未发生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纯水机以自来水为源水，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

治理措施：员工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牙谷已有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CS（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生产过程中称量、混合搅拌、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烧制废气和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过程中称量产生的颗粒物。

治理措施：

①牙根管充填糊剂车间：称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十万级洁净车间的换气过滤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②CS 车间：称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29.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干燥：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乙醇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剩余部分经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29.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④烧制：烧制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氮，在高温箱式炉排气口设置软管与新风管道系统的抽风口相连，产生的气体经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29.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高温箱式炉、烘箱、恒温磁力搅拌器、球磨机、换气过滤系统吸附处理装置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废包装材料、换气过滤系统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回收的乙醇。

治理措施：

(1)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a，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集中清运。

(2)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0018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 0.04t/a，高温灭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置。

(4)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 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6) 换气过滤系统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7) 回收的乙醇：产生量约为 0.5339t/a，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分类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45	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集中清运。
不合格产品		/	0.001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培养基		/	0.04	高温灭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	0.01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滤芯		/	0.01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换气过滤系统废过滤材料		/	0.01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回收的乙醇	危险废物	HW900-402-06	0.5339 (混入蒸馏水后，稀释的乙醇)	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将危废暂存库及洁净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在地面硬化基础上，增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加强了防渗性能。同时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从源头上减少了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重点防渗区：洁净车间、危废暂存库；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区）。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渗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及渗透系数
洁净车间	重点防渗区	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库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硬化地面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扬尘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限制车速等；	0.5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限制车速等；	0.5
	营运期	有机废气	乙醇冷凝回收装置	2	乙醇冷凝回收装置	2
		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粉尘	随生产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27m 排气筒（DA001）排放，降尘率可达 50%	计入主体工程	随生产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29.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计入主体工程
		粉尘	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托十	计入主体	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托十	计入主体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万级洁净车间换气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降尘率可达 90%以上。	工程	万级洁净车间换气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运营期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加强维修保养, 安装减振垫等。	1.0	加强维修保养, 安装减振垫等。	1.0
	运营期	生产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 墙体隔音等。	2.0	选择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 墙体隔音等。	2.0
固废处置	施工期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	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
		生活垃圾	经过袋装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经过袋装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运营期	不合格产品、废滤芯、废培养基废包装材料、换气过滤系统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2 楼东南角, 建筑面积共 5m ² ,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2 楼东南角, 建筑面积共 5m ² ,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0.5
		回收的乙醇	危废暂存间: 位于 2 楼东南角, 建筑面积共 5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1.5	危废暂存库: 位于 2 楼东南角, 建筑面积共 5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1.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租赁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本项目拟对洁净车间、危废暂存间在现有地面基础上增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10 ⁻¹⁰ cm/s。其他区域采用地坪漆防水+保护层地面处理	计入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本项目拟对洁净车间、危废暂存库在现有地面基础上增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10 ⁻¹⁰ cm/s。其他区域采用地坪漆防水+保护层地面处理	计入主体工程
环境风险			(1)对构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2)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 应配置相应的灭火	2.0	(1)对构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2)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 应配置相应的灭火	2.0

	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4)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4)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制订相应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于2024年3月20日在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局审查备案,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12000-资高预备(2024)13号	
环境管理及监测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1.0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1.0
合计	/	11	/	11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废气	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粉尘	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乙醇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剩余未收集部分随生产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27m排气筒(DA001)排放。	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乙醇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剩余未收集部分随生产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29.5m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	通过换气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降尘率可达90%	通过换气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	分类收集后外售。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培养基	高温灭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高温灭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	分类收集后外售。
	废滤芯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换气过滤系统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过滤材料		
	回收的乙醇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洁净车间、危废暂存间在现有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增加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重点防渗区：洁净车间、危废暂存库在现有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增加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洁净车间		
	洁净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以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采用钢混结构地面并采用地坪漆防水+保护层地面处理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采用钢混结构地面并采用地坪漆防水+保护层地面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须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予以竣工验收，然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p> <p>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45 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4 年 1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2000MACFLQ7H1T001Y。</p>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资环审批高新（2023）17号）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 2023 年 6 月以（川投资备【2306-512050-04-01-398228】FGQB-0034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 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2 楼 1 号、3 号、5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中国牙谷科创园标准厂房用于建设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共有两条生产线，其中 1 条为 CS（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生产线，1 条为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线。生产的 CS（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一方面作为牙 根管充填糊剂的原料，另一方面外售用于根管糊剂、水门汀等口腔医疗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CS0.36 吨、牙根管充填糊剂 0.9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 779.89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3.1 执行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VOCs	2.0mg/m ³	VOCs	2.0mg/m ³
	标准	氮氧化物、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氮氧化物、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	24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VOCs	60mg/m ³	VOCs	60mg/m ³
	标准	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废水	pH(无量纲)	6~9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总磷	8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4.3.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设置的废水排放总量为：COD：0.0975t/a，NH₃-N：0.0088t/a，总磷：0.0016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5t/a；NO_x=0.385t/a；VOCs=0.1391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间 (天)	频次 (次/天)	频次说明
1#生活废水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2	4	1天4次,共2天

6.1.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ZYJ-W505 pH5 笔式PH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 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ZYJ-W093 0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ZYJ-W093 0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1 天 3 次, 1 次 3 组,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厂界外西南侧 5 米处 2#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3#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4#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检测 2 天, 3 次/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XG1-2017	/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ZYJ-W134 GC9790D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ZYJ-W181 QuintixII25D-1cN 电子天平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1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厂界环境	昼间 1 次, 共 2 天

2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噪声	
3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191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92 AWA6021A 声校准器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4年4月9日至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04月09日	1#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8	7.9	7.8	7.8	7.8	6-9
		悬浮物	286	228	240	352	27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178	184	177	176	300
		化学需氧量	423	450	486	458	454	500
		石油类	0.23	0.37	0.25	0.28	0.28	20
		动植物油	0.36	0.50	0.44	0.33	0.41	100
		氨氮 (以 N 计)	22.4	19.2	18.3	19.1	19.8	45
		总磷 (以 p 计)	7.63	6.42	5.55	5.51	6.28	8
04月10日	1#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6	7.7	7.7	7.8	7.7	6-9
		悬浮物	232	148	116	116	153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96	176	166	178	300
		化学需氧量	458	474	488	478	475	500
		石油类	0.10	0.28	0.11	0.11	0.15	20
		动植物油	0.49	0.43	0.44	0.36	0.43	100
		氨氮 (以 N 计)	16.8	16.1	17.7	15.9	16.6	45
		总磷 (以 p 计)	6.29	6.53	6.85	6.62	6.57	8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检测项目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7.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4月09日	颗粒物	1#厂界外西南侧5米处	0.174	0.196	0.218	0.218	1.0
		2#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210	0.216	0.234	0.234	1.0
		3#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214	0.216	0.222	0.222	1.0
		4#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214	0.203	0.234	0.234	1.0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厂界外西南侧5米处	0.81	0.83	0.83	0.83	2.0
		2#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89	0.88	0.90	0.90	2.0
		3#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90	0.88	0.90	0.90	2.0
		4#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89	0.87	0.89	0.89	2.0
04月10日	颗粒物	1#厂界外西南	0.193	0.188	0.209	0.209	1.0
		2#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201	0.210	0.224	0.224	1.0
		3#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214	0.210	0.227	0.227	1.0
		4#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214	0.214	0.214	0.214	1.0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厂界外西南侧5米处	0.82	0.84	0.81	0.84	2.0
		2#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88	1.02	0.86	1.02	2.0
		3#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84	0.87	0.91	0.9	2.0
		4#厂界外东北侧6米处	0.94	0.97	1.03	1.03	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4月09日	DA001 排气筒	第一次	排气筒高度 (m)		29.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194	1266	12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 ³)	<20 (3.70)	<20 (3.88)	<20 (4.49)	<20 (4.49)	120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91×10 ⁻³	5.40×10 ⁻³	5.40×10 ⁻³	22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1	12.5	13.1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66	0.0150	0.0166	19	
		04月09日	DA001 排气筒	第二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2	1193	12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 ³)			<20 (4.47)	<20 (4.12)	<20 (4.86)	<20 (4.86)	120	
	排放速率 (kg/h)			5.42×10 ⁻³	4.92×10 ⁻³	5.91×10 ⁻³	5.91×10 ⁻³	22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4	13.4	13.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48	0.0163	0.0163	19	
	DA001 排气筒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0	1200	119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 ³)	<20 (4.03)	<20 (3.28)	<20 (4.55)	<20 (4.55)	120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³	3.94×10 ⁻³	5.42×10 ⁻³	5.42×10 ⁻³	22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2	12.7	13.2	60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6	0.0158	0.0152	0.0158	19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4月10日	DA001 排气筒	第一次	排气筒高度 (m)	29.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1	1153	118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 ³)	<20 (4.27)	<20 (5.13)	<20 (4.56)	<20 (5.13)	120
			排放速率 (kg/h)	4.91×10 ⁻³	5.91×10 ⁻³	5.41×10 ⁻³	5.91×10 ⁻³	22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5	12.2	12.5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44	0.0145	0.0145	19		
04月10日	DA001 排气筒	第二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4	1188	119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 ³)	<20 (3.83)	<20 (4.13)	<20 (4.13)	<20 (4.13)	120
			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4.91×10 ⁻³	4.91×10 ⁻³	4.91×10 ⁻³	22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1	12.0	12.1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44	0.0143	0.0144	19		
04月10日	DA001 排气筒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8	1183	118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 ³)	<20 (4.76)	<20 (3.73)	<20 (4.56)	<20 (4.76)	120

			排放速率 (kg/h)	5.89×10^{-3}	4.41×10^{-3}	5.40×10^{-3}	5.89×10^{-3}	22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8	12.0	12.6	60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6	0.0140	0.0142	0.0156	19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标准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04 月 09 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昼间 6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7		昼间 6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昼间 6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1		昼间 65
04 月 10 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		昼间 6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昼间 6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昼间 6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1		昼间 65
标准限值 dB (A)			6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量控制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975t/a; NH₃-N: 0.0088t/a; 总磷: 0.0016t/a; 颗粒物:0.005t/a; NO_x:0.385t/a; VOCs:0.1391t/a。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2368t/a; NH₃-N: 0.00093t/a; 总磷: 0.00033t/a; 颗粒物 :0.00305t/a; NO_x:0.00429t/a; VOCs:0.03576t/a，小于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核算过程如下：

$$\text{COD: } 0.17\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464.375\text{mg/L} \times 10^{-6} = 0.02368\text{t/a};$$

$$\text{NH}_3\text{-N: } 0.17\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8.1875\text{mg/L} \times 10^{-6} = 0.00093\text{t/a};$$

$$\text{总磷: } 0.17\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6.425\text{mg/L} \times 10^{-6} = 0.00033\text{t/a};$$

表 8-1 废水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0975	0.02368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 限值
	NH ₃ -N	0.0088	0.00093	
	总磷	0.0016	0.00033	

废气核算过程如下：

$$\text{颗粒物: } 5.08 \times 10^{-3}\text{kg/h} \times 2\text{h/d} \times 300\text{d/a} \div 1000 = 0.00305\text{t/a};$$

(每日称量投料工作时间约为 2h，故工作时间为 300d×2h=600h/a)

$$\text{VOCs: } 1.49 \times 10^{-2}\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div 1000 = 0.03576\text{t/a};$$

$$\text{NO}_x: 1.5 \times 10^{-6}\text{kg/h} \times 1192.17\text{m}^3/\text{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div 1000 = 0.00429\text{t/a}。$$

(注：SO₂、NO_x 未检出，用仪器检出限 1/2 乘以标杆流量均值得到排放速率)

表 8-2 废气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0.1391	0.03576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 限值
	颗粒物	0.005	0.00305	

	氮氧化物	0.385	0.00429	
--	------	-------	---------	--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45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于2024年1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2000MACFLQ7H1T001Y。

8.5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8-3。

表8-3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4年1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2000MACFLQ7H1T001Y。
2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已落实，建设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4年4月9日~10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废培养基、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滤芯、换气过滤系统废过滤材料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回收的乙醇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

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已按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报告建议总量控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4、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管道新风系统及排气筒分布示意图

附图 6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资阳市雁江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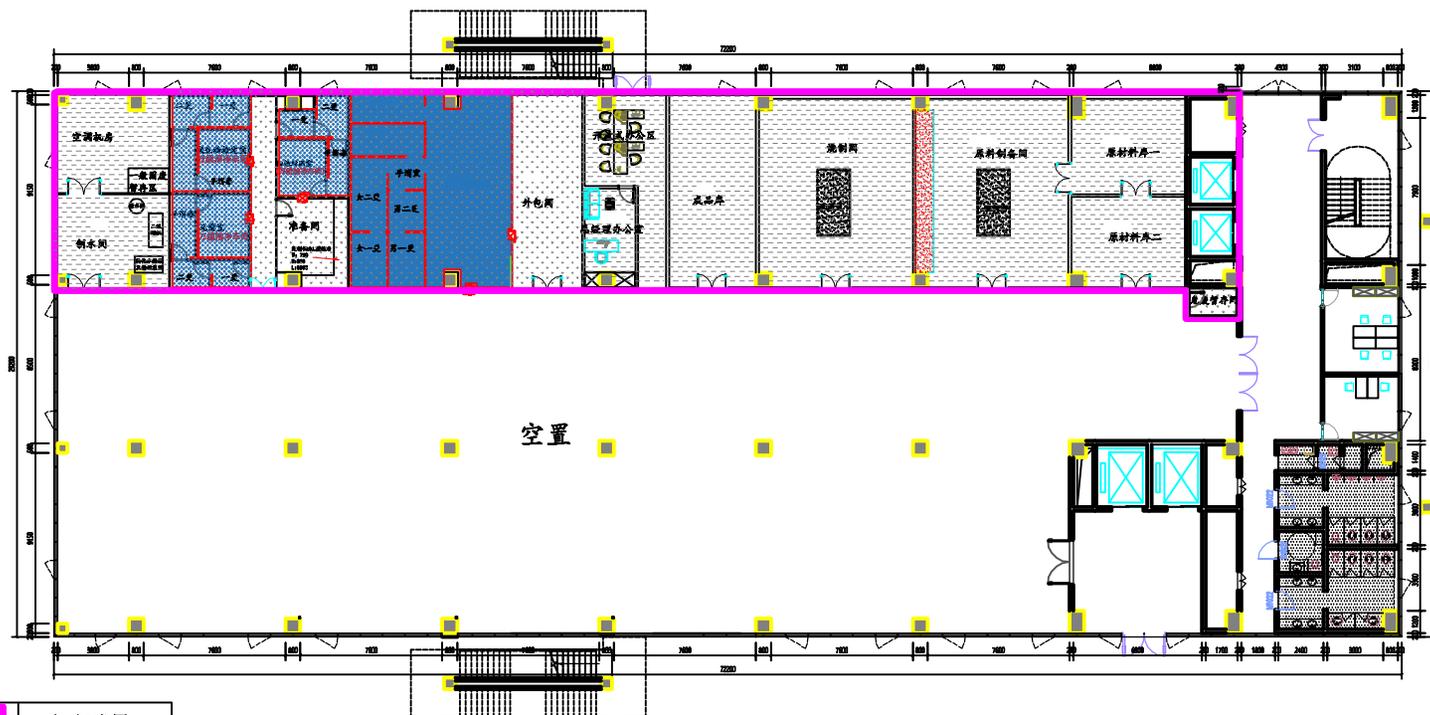
内部用图

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 编制

2020年11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鑫锦装饰



图例:

	本项目范围
	十万级洁净区
	万级洁净区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名称 PROJECT

工程地址 ADDRESS

图纸名称 TITLB

设计
DESIGN

绘图
DRAW

校对
VERIFY

设计负责
DESIGN

施工负责
ENGINEER 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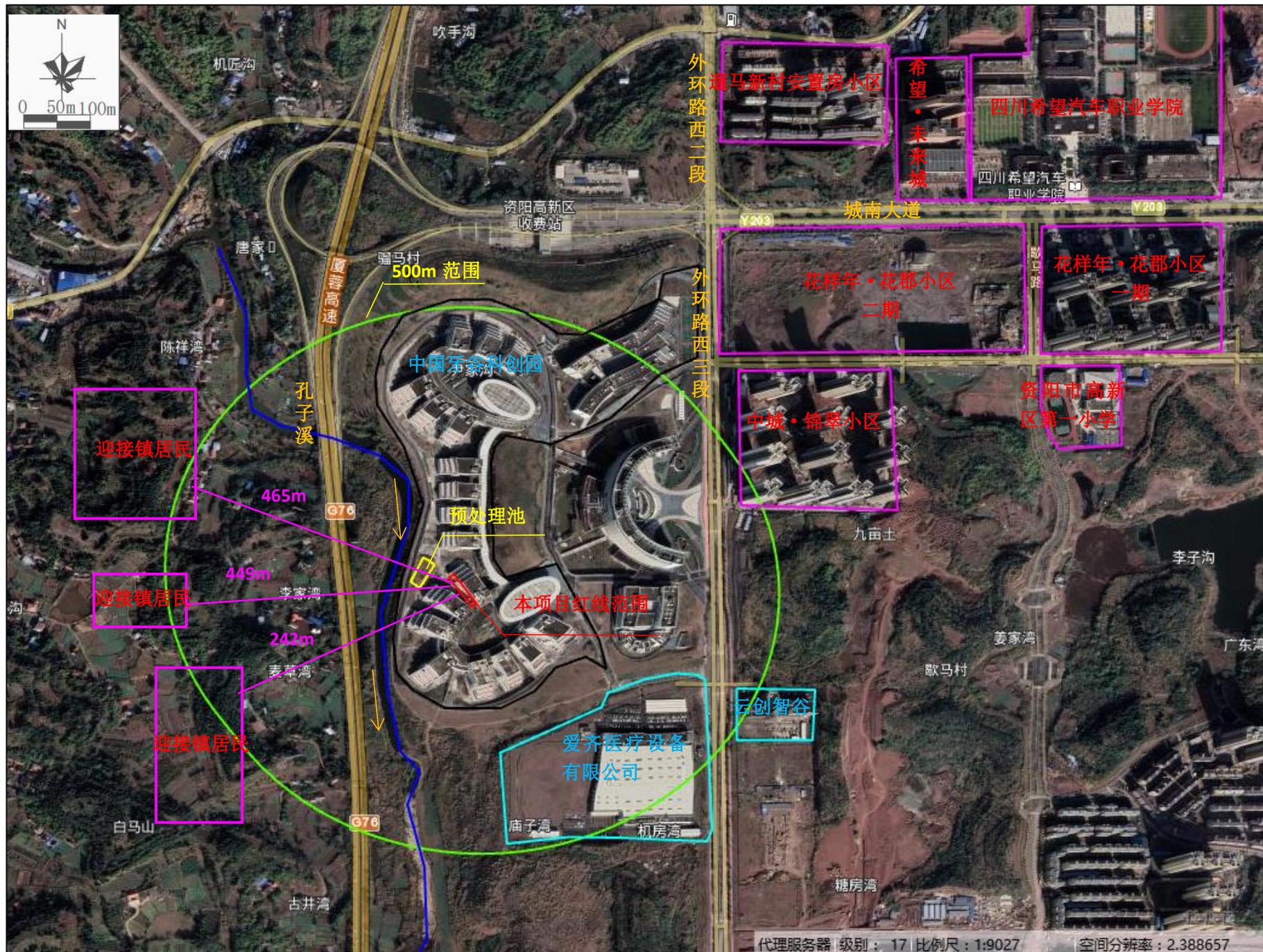
备注 NOTICE

1. 本图纸与本工程预算及施工说明一起使用。
2. 图纸文字与说明书内容不符时, 以说明书为准。
3. 凡有修改时, 须经原设计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4. 凡属本图纸内容, 未经本图纸设计人同意, 不得擅自修改。

日期 DATE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序号: SHEE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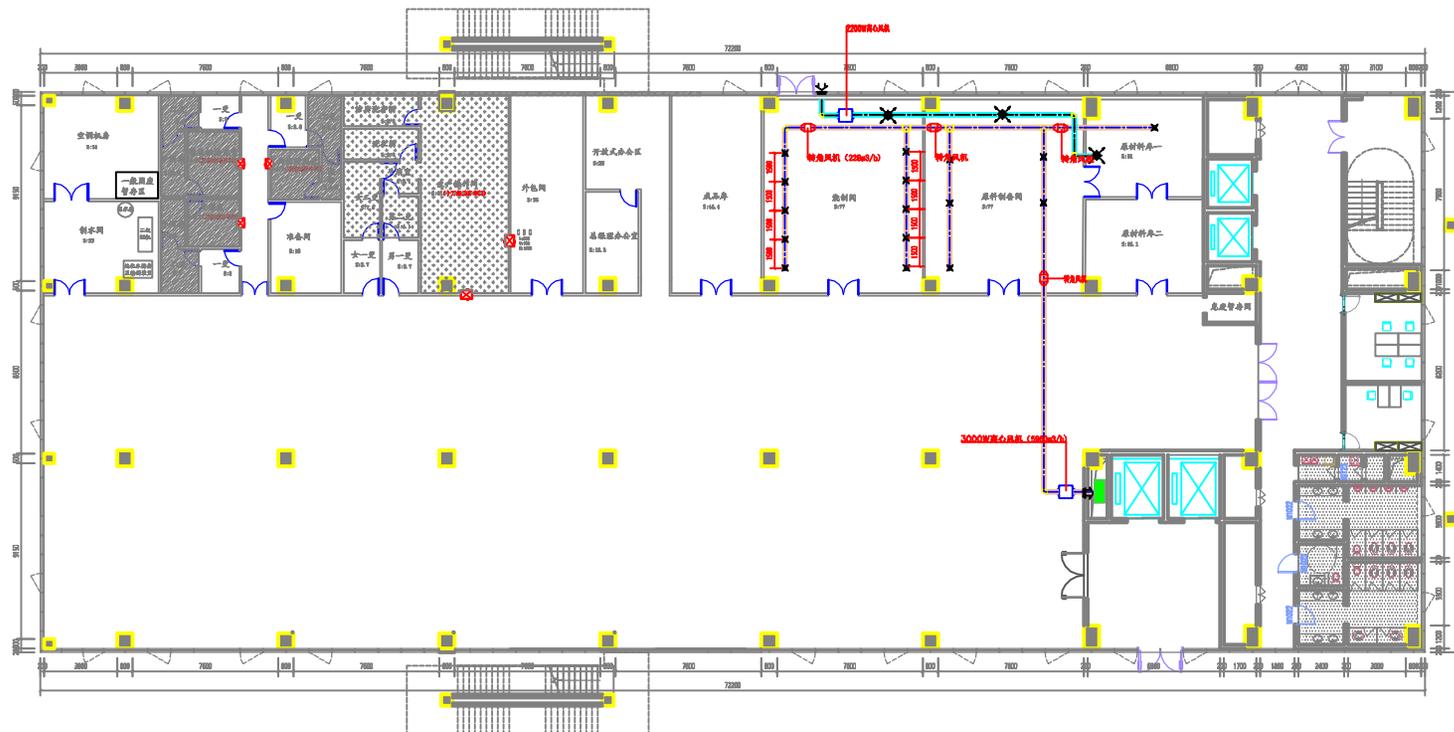


附图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监测布点图

鑫锦装饰



图例:

	管道新风系统 (送风管道)
	管道新风系统 (排风管道)
	有阻积废气排放口
	单向阀设备
	室内排风口
	室内送风口

附图5 管道新风系统及排气筒分布示意图

工程名称 PROJECT

工程地址 ADDRESS

图纸名称 TITLE

设计 DESIGN

绘图 DRAW

校对 VERIFY

设计负责 DESIGN

施工负责 ENGINEERING

备注 NOTICE

1. 此图在专项工程预算及施工时一并使用。
2. 图样尺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 凡在表内标注的项目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内容。
4. 此图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日期 DATE

图样编号 DRAWING No.

序号 SHEE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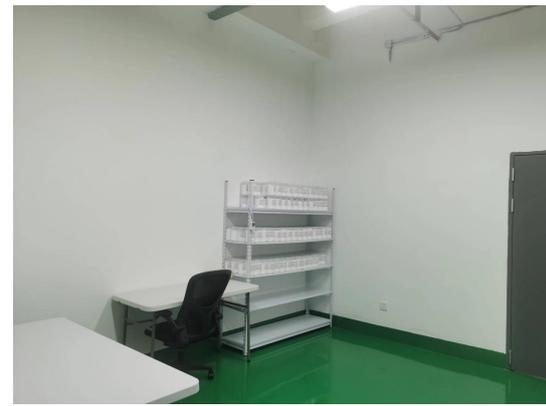
配料间



原材料库



仓库



仓库



仓库



空调机房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烧制间



烧制间



成品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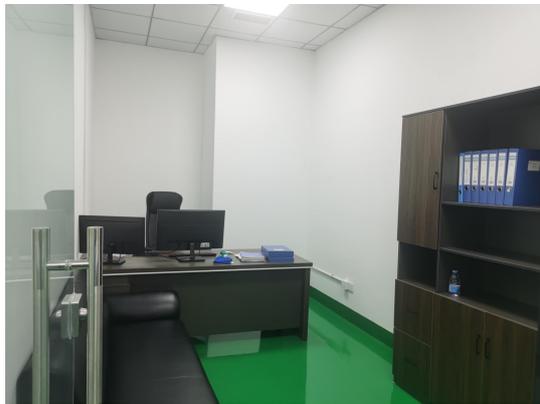
成品仓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包装间



包装间



包装间



更衣间



更衣间



实验室



微生物检定室



微生物检定室



微生物检定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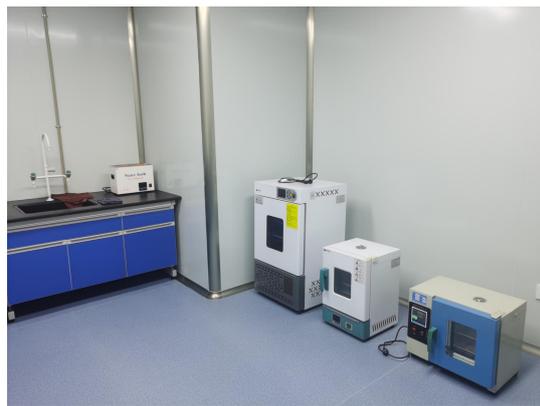
微生物检定室



理化室



理化室



理化室



阳性对照室



阳性对照室



阳性对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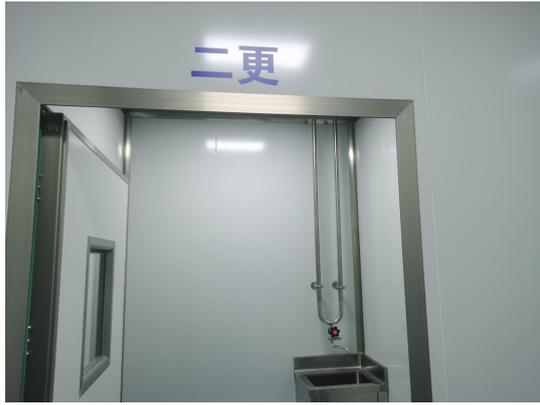
阳性对照室



无菌室



无菌室



无菌室



无菌室



无菌室



制水间



无菌室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危废标识牌及信息表



危废标识牌及信息表

附图 6 现状照片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6-512050-04-01-398228】FGQB-0034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CFLQ7H1T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杨志刚	项目联系人	杨志刚	
项目基本信息	固定电话	18604432838	移动电话	18604432838	
	* 项目名称	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2楼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0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2楼的中国牙谷科创园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设备包括高温箱式炉、烘箱、恒温磁力搅拌器、干燥箱等。投产后主要生产口腔新型材料。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500（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500（万元）
		国内贷款	0（万元）	其他投资	0（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填报的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6-512050-04-01-398228）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2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机关
确认
信息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更新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查询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2页/共2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高新〔2023〕17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3年6月以（川投资备【2306-512050-04-01-398228】FGQB-0034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2楼1号、3号、5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中国牙谷科创园标准厂房用于建设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共有两条生产线，其中1条为CS（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生产线，1条为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线。生产的CS（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一方面作为牙根管充填糊剂的原料，另一方面外售用于根管糊剂、水门汀等口腔医疗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CS 0.36吨、牙根管充填糊剂 0.9吨的生产能

力。项目总占地面积 779.89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

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CFLQ7H1T

名称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刚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
栋9单元2楼1号、3号、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研
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7091-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6004Y038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
产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对“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2 楼 1 号、3 号、5 号），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4 月 1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生活废水排口	1 天 4 次，共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厂界外西南侧 5 米处	1 天 3 次，共 2 天
		2#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3#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4#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1 天 3 次，1 次 3 组，共 2 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1 次，共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3-5。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续)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003/ZYJ-W018 ZYJ-W030/ZYJ-W031 智能综合采样器 ZYJ-W214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XG1-2017	ZYJ-W16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YJ-W214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表 3-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5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125D-1cN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表 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XG1-2017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表 3-5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191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92 AWA6021A 声校准器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5-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5-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结果见表 5-5~5-6；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7~5-8。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 月 09 日	生活废水排口	pH（无量纲）	7.8	7.9	7.8	7.8	6~9	达标
		悬浮物	286	228	240	3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178	184	17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3	450	486	458	500	达标
		石油类	0.23	0.37	0.25	0.2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6	0.50	0.44	0.33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2.4	19.2	18.3	19.1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7.63	6.42	5.55	5.51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 月 10 日	生活废水排口	pH（无量纲）	7.6	7.7	7.7	7.8	6~9	达标
		悬浮物	232	148	116	11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96	176	16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8	474	488	478	500	达标
		石油类	0.10	0.28	0.11	0.1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49	0.43	0.44	0.36	100	达标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 月 10 日	生活废水排口	氨氮 (以 N 计)	16.8	16.1	17.7	15.9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6.29	6.53	6.85	6.62	8	达标

结论: 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09 日	颗粒物	1#厂界外西南侧 5 米处	0.174	0.196	0.218	1.0	达标
		2#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210	0.216	0.234		
		3#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214	0.216	0.222		
		4#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214	0.203	0.234		
	非甲烷总 烃 (挥发 性有机 物)	1#厂界外西南侧 5 米处	0.81	0.83	0.83	2.0	达标
		2#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89	0.88	0.90		
		3#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90	0.88	0.90		
		4#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89	0.87	0.89		

结论: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月10日	颗粒物	1#厂界外西南侧 5 米处	0.193	0.188	0.209	1.0	达标
		2#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201	0.210	0.224		
		3#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214	0.210	0.227		
		4#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214	0.214	0.214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1#厂界外西南侧 5 米处	0.82	0.84	0.81	2.0	达标
		2#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88	1.02	0.86		
		3#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84	0.87	0.91		
		4#厂界外东北侧 6 米处	0.94	0.97	1.03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4月09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9.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7.7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194	1266	1203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 ³)	<20 (3.70)	<20 (3.88)	<20 (4.49)	<20 (4.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4.91×10 ⁻³	5.40×10 ⁻³	4.91×10 ⁻³	22	达标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4 月 09 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挥 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1	12.5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66	0.0150	0.0154	19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212	1193	1216	-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47)	<20 (4.12)	<20 (4.86)	<20 (4.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2×10 ⁻³	4.92×10 ⁻³	5.91×10 ⁻³	5.42×10 ⁻³	2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挥 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4	13.4	1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48	0.0163	0.0155	19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220	1200	1193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03)	<20 (3.28)	<20 (4.55)	<20 (3.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³	3.94×10 ⁻³	5.42×10 ⁻³	4.76×10 ⁻³	2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挥 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2	12.7	1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58	0.0152	0.0155	19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4 月 10 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9.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7.7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151	1153	1186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27)	<20 (5.13)	<20 (4.56)	<20 (4.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10 ⁻³	5.91×10 ⁻³	5.41×10 ⁻³	5.41×10 ⁻³	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5	12.2	1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44	0.0145	0.0143	19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154	1188	1190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83)	<20 (4.13)	<20 (4.13)	<20 (4.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4.91×10 ⁻³	4.91×10 ⁻³	4.75×10 ⁻³	22	达标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4 月 10 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1	12.0	1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44	0.0143	0.0140	19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238	1183	1185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 ³)	<20 (4.76)	<20 (3.73)	<20 (4.56)	<20 (4.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9×10 ⁻³	4.41×10 ⁻³	5.40×10 ⁻³	5.23×10 ⁻³	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8	12.0	12.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40	0.0142	0.0146	19	达标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备注: “*” 表示: 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 “-” 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日期	时段	结果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4 月 09 日	昼间	52	昼间 6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4 月 09 日	昼间	47	昼间 65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4 月 09 日	昼间	52	昼间 65	达标

危废处置承诺书

资阳生态环境局：

根据我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本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称量投料、干燥、擦拭环节等环节会产生少量的回收的乙醇，属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5339t/a。

因公司刚试生产一段时间，回收的乙醇产生量较小，故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我司在此承诺：后期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并按照相关要求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特此承诺。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2000MACFLQ7H1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2楼1号、3号、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CFLQ7H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3日至2029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5日，由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和专家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通过现场踏勘及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经过认真审查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2楼1号、3号、5号。

2.建设规模：年产CS 0.36吨、牙根管充填糊剂0.9吨。

3.建设内容：建设1条CS（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生产线和1条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CS 0.36吨、牙根管充填糊剂0.9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5日以川投资备【2306-512050-04-01-398228】FGQB-0034号通过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项目备案，2023年9月由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6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高新[2023]17号文对其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

项目于2024年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建设完成后共有2条生产线，形成年产CS 0.36吨、牙根管充填糊剂0.9吨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

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2.2%。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口腔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成分以及项目组成表经与环评对照，未发生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三、项目设施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经现场检查，其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完成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纯水机以自来水为源水，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

治理措施：员工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牙谷已有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 CS（硅酸钙特种生物陶瓷）生产过程中称量、混合搅拌、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烧制废气和牙根管充填糊剂生产过程中称量产生的颗粒物。

治理措施：

①牙根管充填糊剂车间：称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十万级洁净车间的换气过滤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②CS 车间：称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29.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干燥：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乙醇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剩余部分经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29.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④烧制：烧制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氮，在高温箱式炉排气口设置软管与新风管道系统的抽风口相连，产生的气体经车间管道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29.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高温箱式炉、烘箱、恒温磁力搅拌器、球磨机、换气过滤系统吸附处理装置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废包装材料、换气过滤系统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回收的乙醇。其治理措施如下：

(1) 办公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集中清运。

(2) 不合格产品

治理措施：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废培养基

治理措施：高温灭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治理措施：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 废滤芯

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6) 换气过滤系统废过滤材料

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7) 回收的乙醇

治理措施：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将危废暂存库及洁净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在地面硬化基础上，增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加强了防渗性能。同时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从源头上减少了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重点防渗区：洁净车间、危废暂存库；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9~10日对“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其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废

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滤芯、换气过滤系统废过滤材料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回收的乙醇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工程“三废”排放采取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效果与环评要求总体等效，本次验收予以认可。

五、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量控制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975t/a; NH₃-N: 0.0088t/a; 总磷: 0.0016t/a; 颗粒物:0.005t/a; NO_x:0.385t/a; VOCs:0.1391t/a。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_D: 0.02368t/a; NH₃-N: 0.00093t/a; 总磷: 0.00033t/a; 颗粒物:0.00305t/a; NO_x:0.00429t/a; VOCs:0.03576t/a, 小于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出具的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其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外环境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总体上完成了环评报告中规定的主要内容,工程“三废”排放采取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效果与环评要求总体等效,其“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总体可行,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组同意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整改及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2) 规范完善固废、危废间标识标牌,继续做好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

分类管理和处置。

(3) 按照规范对全厂进行定期污染物排放检测，包括水、气、在线监测设备等，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字: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报告名称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会议时间	2024.7.25				
专家 组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赵飞	四川永达公司	副总	18284068660	赵飞
	周永昌	四川省环保绿色产业协会	理事/高工	1811108758	周永昌
其他 参 会 人 员	符松岩	四川省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383258054	符松岩
	李强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法人	18604432898	李强
	李强	四川中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8138504	李强

验收说明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已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8日

